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西青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西青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西青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天津市促进天开高教科创园发展条例》，高标准建设天开西青园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化水平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设立发展专项资金。重点支持天开西青园建设运营、创新创业、成果转化、企业发展、人才引进等。专项资金列入区财

政预算，每年安排 2 亿元。

二、加强政府投资引导。围绕天开西青园主导产业，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，助力优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，培育天开西青园产业生态。

三、实施梯度培育计划。升级“西翼金种子计划”，对筛选出的“金种子”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股权投资和 50 万元的“助苗”资金，对经培育达到“金苗”“金果”的企业，分别再给予最高 150 万元、450 万元的股权投资。

四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连续两年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，按照其研发费用增长额的 3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投资。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，且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照当年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六、支持企业融资贷款。对通过融资担保方式获得信贷支持的企业，按照担保费用的 5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。对利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贷款的企业，按照贷款金额的 2% 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，补贴金额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。

七、支持医药企业产业化。对获得二、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首次实现产业化的企业，按照单个产品首次实现产业化起一年内其销售收入的 2% 给予补贴，每个产品分别最高补贴 200 万元、

300 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600 万元，其中对于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三类创新医疗器械，先期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支持。对 1 类创新药，完成 I 期临床试验、II 期临床试验、III 期临床试验的，每个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400 万元补贴；首次实现产业化的，再按照单个产品首次实现产业化起一年内其销售收入的 2% 给予补贴，每个产品最高补贴 600 万元。对 2 类改良型新药，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、III 期临床试验的，每个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200 万元补贴；首次实现产业化的，再按照单个产品首次实现产业化起一年内其销售收入的 2% 给予补贴，每个产品最高补贴 400 万元。

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天开西青园生产、经营的企业，由天开西青园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执行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本政策印发之日期间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参照执行。与本政策属于同一事项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